

簽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單位：教務處

承辦人：王怡茹
電話：(02)29908092 分機811

附件：

主旨：陳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核示。

會辦單位：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專任代表、教師會代表、各領域召集人、各年級導師、音樂班召集人、特教教師代表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教師兼王怡茹
教學組長

教師兼林玲伊
教務主任

教師兼林玲伊
教學組長

郭玲如 林志軒
郭玲如 黃純美
謝凌院
李樂跟
導師蔡佳芸
林玲伊 導師林玉蕾

導師林玉蕾

教師兼黃純美
輔導主任

教師兼田欽文
學務主任

教師兼陳皇志
總務主任

決行

可
林裕國
03/12
12/16

新北市立中平國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壹、時間：109.03.09（一）10:10 至 11:30

貳、地點：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裕國校長

肆、紀錄：王怡茹

伍、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陸、會議記錄：如附件

柒、散會

敬會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玲伊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田欽文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陳皇志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黃純美

謹呈

新北市立
中平國中 校長 林裕國

鈞長

組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林裕國	林裕國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林玲伊	林玲伊	
執行幹事	教學組長	王怡茹	王怡茹	
課程規劃委員	學務主任	田欽文	田欽文	
	輔導主任	黃純美	黃純美	
	訓育組長	黃碧瑩	黃碧瑩	
	七年級級導師	林玉蕾	林玉蕾	
	八年級級導師	李榮照	李榮照	
	九年級級導師	蔡佳芸	蔡佳芸	
	教師會代表	潘朝昱	潘朝昱	
教學設備委員	總務主任	陳皇志	陳皇志	
評量研究委員	註冊組長	謝佳原	(公假)	
研究發展委員	國文科召集人	蘇文雄	蘇文雄	
	英文科召集人	胡凌統	胡凌統	
	數學領域召集人	林慧穎	林慧穎	
	社會領域召集人	賈生玲	賈生玲	
	自然領域召集人	林方庭	林方庭	
	科技領域召集人	林志軒	林志軒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翁正杰	翁正杰	
	藝術與人文領域召集人	郭玲如	郭玲如	
	綜合領域召集人	謝佳原	(公假)	
	音樂班召集人	黃俊銘	(公假)	
	特教教師代表	林冠辰	(公假)	
公關宣導委員	家長代表	吳靜君	吳靜君	
	家長代表	賈尚文	賈尚文	

新北市立中平國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壹、時間：109.3.9（一）10:10 至 11:30

貳、地點：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裕國校長

肆、紀錄：王怡茹

伍、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教學正常化宣導

1. 編班正常化：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109.7.6(星期一)新生報到，當天進行智力測驗，做為常態編班依據。
2.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109 學年度之七八年級均是新課綱，請各領域老師提前撰寫校訂課程計畫，5/8 要送到教育局。

（二）九年級會考後課程規劃

1. 教育局 109.2.7 來文，經查公告之第六冊考試範圍僅適用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校教學不應以考試範圍為限；對於未納入考試範圍之課程仍應正常教學，確保學生完整學習，俾利下一教育階段之銜接。
2. 會考後，任課老師依課表與課程計畫進行應有的教學活動，上課禁止學生玩手機、嬉鬧。請老師務必負起督導的責任。
3. 導師如要規劃校外教學，請於 6 月份才開始實施。

二、討論議題

（一）議題一：新北市國中小學國際教育四堂課納入課程計畫

說明：

1. 依據：新北市國中小學國際教育四堂課實施計畫(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新北教新字第 1082229907 號核定)
2. 109 年度採實質鼓勵措施，試行一年檢討後，以利 110 學年度全面推動。110 學年度各國中小全面將國際教育四堂課納入各年級課程計畫，並持續發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課程。
3. 教學時數：國中每學年實施 4 節課，請於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實施，原則第 1 學期 2 節、第 2 學期 2 節，惟經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4. 融入的課程規劃(務必寫入課程計畫中)，請各領域列入會議討論。

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七	英文、美術(英文小書)-3 小時	我愛中平-1 小時
八		
九		

● 討論後決議：

1. 七年級目前比較和國際教育相關的課程就直接納入。
2. 八九年級請領召帶到教研會討論，期末課發會再行決議。
3. 可以參考 SDGs(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網站，思考領域與國際教育的關聯性。
4. 本校雖未申請試辦，但先試擬課程實施看看，110 學年正式實施較得心應手。
5. 全數通過。

(二) 議題二：討論通過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後補課、定期評量及居家學習計畫

說明：

1. 依據：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109 年 2 月 2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0312889 號函)。
2. 草案由教務處先行擬定，如附件。

● 討論後決議：

1. 保留「不超過第 9 節為原則」，這樣教務處在排課上比較彈性。
2. 在七年級資訊課介紹「新北防疫線上學習方案」，讓學生先熟悉平台。
3. 待真的有停課的班級，再邀集任課老師討論相關補課、補考細節。
4. 全數通過。

(三) 議題三：確認本校 108 課綱校訂課程課程架構(109 學年度)

說明：

1. 建議原《班會》改成《班(週)會》，課程計畫仍請訓育組負責。
2. 確認 109 學年度七八年級課程規劃與課程名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撰寫課程計畫，5 月 8 日要送出校訂課程計畫供專家審查。
3. 本課程架構於本次課發會要做出決議，讓老師提前規劃課程。
4. 請各領域召集人提出 109.2.24 教研會討論結果，確認課程名稱。

108 課綱校訂課程規畫表

(依據：107-2 期中課發會 108.5.13 108-1 期末課發會 108.12.30)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閱讀饗宴	閱讀饗宴	閱讀進階課程

英文會話	英閱樂	英文 走讀世界
悅數學	悅數學	悅數學
班(週)會	班(週)會	班(週)會
社團	聯課	自然
我愛中平(導師)	科普探究	歷史

● 討論後決議：

1. 國文、英文和自然領域修正如表，請各領域也盡快確定九年級彈性課程名稱。
2. 全數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校長結語：

1. 感謝各位行政人員和老師^對於防疫工作的辛勞。
2. 教育局交辦的業務，如：課程計劃、訪視成果表等，都請多多幫忙完成。
3. 請老師確實繕打成績單上的評語，落實教師的職責。
4. 感謝大家的參與，散會。

**新北市中平國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停課後補課、定期評量及居家學習計畫草案(預計109.3.9課發會討論通過)**

一、依據：

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109年2月24日新北教國字第1090312889號函)。

二、停課標準：

- (一) 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三、補課流程及注意事項：

新北市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已擬定「停課不停學、學習送到家」新北防疫線上學習方案，供親師生突破時空限制自主備課、學習與複習。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如因武漢肺炎疑似或確診案例，導致個人、班級或全校停課，停課期間針對停課學生，應積極利用上開各項資源，持續督導學生課業學習，並妥善輔導給予學生必要之協助，有關停課期間及復課後之補課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 停課後補課方式與原則

1. 個別學生停課(含滯留陸港澳之臺生)：

(1) 行政端：

- A. 停課期間應確實掌握滯留陸港澳臺生滯留原因、返台時間及停課學生健康狀態。
- B. 教務處安排適當班級進行線上視訊教學直播，原則上選定一個停課學生所在年段的班級，於學科上課時段進行直播。由資訊組負責直播設備之架設，停課學生在家自行上網點選中平校網首頁「居家防疫學習持續」連結，即可線上同步學習。

(2) 教師端：

- A. 停課期間：定時關懷停課學生學習狀態、宣導新北市各項線上學習資源，必要時，並得依學生需求(如滯留陸港澳學生)協請教務處將課程相關教材提供

給停課之學生，俾利進行在家自主學習。

- B. 復課後：於課間或課後透過多元方式指導學生未學習之課程，並搭配學習扶助機制及新北市親師生平臺提供學習資源，並確實掌握學生學習進度，避免學業落後。

2. 部分班級停課：

(1) 行政端：

- A. 由教務處會同該班相關教師商擬停課後之補課事宜。
- B. 補課採【到校補課】方式為原則，並於停課日起1週內擬定補課計畫，所有應補課程皆須納入，補課計畫留校備查免報教育局。
- C. 為掌握課程進度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於每次復課日起2個月內完成補課為原則。
- D. 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7:30~8:15)、週六日、寒暑假或課餘時間，惟倘以集中週六或週日方式辦理，應顧及師生身心健康，擇1日為宜；另若補課時數不足，尚需於課餘時間補課時，以不超過當日之第9節為原則，且午休時間仍應維持原作息，不得補課。
- E. 如有班級遇有尚未完成補課即又重複停課之情況，教育局同意授權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在同時考量老師、學生作息及學生最佳學習效果之前提下，結合學生居家學習與學校正式課程，以降低重複停課班級之補課困擾。

(2) 教師端：

- A. 停課期間：定時關懷停課學生學習狀態、宣導本市各項線上學習資源，俾利進行在家自主學習。
- B. 復課後：配合教務處規劃進行後續補課相關事宜。

3. 全校停課：

- (1) 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利用早自習(7:30~8:15)、彈性延長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第8、9節)或調整上課日期(分散於每週末或集中於暑假補足)。
- (2) 其餘補課原則比照上開方式辦理。
- (二) 班級停課或全校停課期間，得由學校於確實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之原則下，得運用「新北防疫線上學習方案」所列各項線上教學資源及平台，自主規劃線上彈性補課計畫(含視訊教學、錄製教學影片...等)並將計畫報本局核定後實施，各校如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授課，其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線上授課時數抵免復課後應補時數比例限制尚待教育局來文確認)。

四、如停課適逢定期評量時，其因應措施：

(一) 個別學生補考：考量學生係因防疫停課，屬不可抗力因素，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9點第1款辦理補考事宜，其成績應依實得分數計算，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 班級停課補考：

1. 恰遇定期評量日，惟不影響評量課程範圍者(例如：週二至週五停課，週二、週三評量)，擇日於復課後1週內完成補考，並注意命題及評分之公平性，試題內容由該次定期評量命題教師負責調整。

2. 因停課影響部分評量課程範圍者(例如：前一週之週一至週五停課，次週二、週三評量)，校內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得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並依原定期程進行評量；或由停課班級於完成原定評量課程進度之補課後1週內完成補考。

(三) 全學年二分之一以上班級(含二分之一)或全校停課，而無法依期進行定期評量時，由教務處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四) 考量補考試題之公平性，建議各領域在評量命題時，預做補考所需之備份試卷。

(五) 教務處依上開規定，於定期評量日前將因應疫情學校停課之定期評量及補考等實施計畫，以通知單及學校網站公告宣達，以利親師生周知。

五、有關因補課所衍生之代課費、職務代理、補休假等問題，由新北市教育局另函通知。

六、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